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 教育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李长涛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 教育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张静西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  
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教育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宋玉珍 张静西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套定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

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漫画故事 1 : 发展教育 .....	1
漫画故事 2 : 受教育义务 .....	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漫画故事 3 : 扫除文盲 .....	3
漫画故事 4 : 拒绝干涉 .....	5
漫画故事 5 : 公正评价 .....	6
漫画故事 6 : 提供帮助 .....	8
漫画故事 7 : 实行优待 .....	9
漫画故事 8 : 寻衅滋事 .....	11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漫画故事 9 : 天价练习题 .....	12
漫画故事 10 : 不能使用的校舍 .....	13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漫画故事 11 : 校舍翻修 .....	15
漫画故事 12 : 学术研讨会 .....	16
漫画故事 13 : 段老师被打 .....	18
漫画故事 14 : 过火的体罚 .....	1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漫画故事 15 : 农村职业教育 .....	21
漫画故事 16 : 高职教育 .....	23
漫画故事 17 : 鼓励举办 .....	24
漫画故事 18 : 设立条件 .....	25
漫画故事 19 : 企业承担 .....	27
漫画故事 20 : 学费减免 .....	28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漫画故事 21：校长张军	30
漫画故事 22：国防教育基地	32
漫画故事 23：军事教员张兵	34
漫画故事 24：国防教育经费被“炒”	35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漫画故事 25：我要出去住	37
漫画故事 26：发财还是罚财	39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漫画故事 27：被遗弃的明明	41
漫画故事 28：突来的狂风	42
漫画故事 29：啤酒惹的祸	44
漫画故事 30：重返校园	45

## 九、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漫画故事 31：责任书	47
漫画故事 32：使用许可	48
漫画故事 33：校车司机	50
漫画故事 34：优先通行	52
漫画故事 35：超速行驶	53

## 十、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漫画故事 36：学习时间	55
漫画故事 37：卫生设施	5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漫画故事 1

### 发展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1981年，赵国良来到白鹤乡中心小学任教。一眨眼，三十多年过去了，赵国良两鬓斑白，额角已满是皱纹。从教导主任的位置上退休后，赵国良还时常到学校，看望他喜欢的老师和孩子们。



赵国良见证了这所小学变迁。从最初只有几间瓦房，到现在拥有数栋教学楼；从以前的收费教育，到

现在的免费义务教育；从以前孩子们中午只能吃馒头、玉米棒子，到现在的营养餐。



赵国良说，让他感触最深的还是国家

推行九年义务教育。以前，孩子们上不起学，老师上门做思想工作也无济于事。现在，孩子们不用缴纳学费，减轻了家长的负担，辍学的现象基本消失了。

2012年，白鹤乡中心小学得到一笔财政拨款，用于改善白鹤乡中心小学教学条件，新增加一栋英语教学楼。赵国良说：“还是国家的政策好，基层教育事业会再上一个台阶。”

**案例点睛**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本则故事中，赵国良作为乡村教师，亲眼目睹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



业取得的成绩,这些成绩也从侧面反映了我国整体教育的进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漫画故事 2

## 受教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卢晓平是宏阳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由于学习成绩差,卢晓平不想上学,经常与社会上的一些朋友出入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

2011年3月,卢晓平被班主任余老师批评后负气出走。晚上回到家,卢晓平对父亲说:

“不想上学,想经商。”父亲见儿子不成器,严厉地说:“经商也需要知识,你现在什么都不会,怎么经商?”



但是,卢晓平振振有词:“李嘉诚只有小学文化,比尔盖茨还从哈佛大学退学呢!”父亲大怒:“你是李嘉诚、比尔盖茨吗?你如果不好好上学,将来找工作都没人要你!”卢晓平低下了头。



第二天，父亲带着卢晓平向余老师道歉。余老师对卢晓平说：“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义务，所以你还是得上学；成为一名成功商人是你的理想，但离开了文化知识，又怎么取得成功呢？”

 **案例点睛** 接受教育，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也是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本则故事中，卢晓平尚在义务教育学习阶段，接受教育不仅是其权利，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一个德国抢劫犯被带到法庭，法官问他是否会讲英语，年轻人答道：“会一点儿。”

“你会讲什么？”

“把所有的钱都给我！”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漫画故事 3

### 扫除文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赵大柱是力肃县中和镇人，早年辍学，只认识一些简单的汉字。虽然文化程度很低，但赵大柱为人热情，善于与人打交道。2010年7月，



在本村富豪王百万的帮助下，赵大柱开起了木材加工厂，赚了不少钱。

由于文化程度很低，以前赵大柱非常自卑。但当上厂长后，赵大柱便四处炫耀和吹嘘，开始对读书嗤之以鼻。他经常对厂里的工人说：“读书有啥用？毕业后拿点固定工资，还不够养家糊口。”



力肃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当地居民文化程度偏低。2009年3月，力肃县政府决定开展大规模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赵大柱成为扫盲对象，需要参加县里定期举办的文化培训班。

如果参加文化培训班，等于承认自己是文盲。赵大柱想申请不参加，但参与扫盲工作的人员告诉他：“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本则漫画故事中，力肃县政府决定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赵大柱符合接受扫盲的条件，应当参加县里定期举办的文化培训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 漫画故事 4

## 拒绝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付县一中也由原来的十几位上升到第三位。

2010年，付县调来了新县委书记赵志高。

赵志高为人好大喜功，讲排场。2011年6月，听说省厅领导要来付县调研，赵志高要求陈昌立组织三百名学生参加在北方大酒店举行的欢迎仪式。这次活动导致付县一中高中一年级的绝大部分学生荒废了一天时间，正常的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2011年9月5日，赵志高又要求陈昌立组织学生参加某大型建设项目的竣工典礼。陈昌立觉得这样做不妥，当面顶撞了赵志高。不久后，赵志高找了个借口，通过当地教育局将陈昌立撤职。陈昌立不服，决定上告。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权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和实施教



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本则漫画故事中，赵志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学校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漫画故事 5

## 公正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受教育者有权利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2011年9月，满怀激动的心情，刘涛开始了大学生活。由于第一次远离家门，同学之间也不熟悉，刘涛显得有些孤单。第一学期期末，刘涛参加完考试，就和老师告别，踏上了回乡的列车。



除夕前夕，刘涛收到了学校寄来的成绩单和在校品行评定表。刘涛的各科成绩一般，没有太高的分数，但也没有不及格。但是，品行评定表中却赫然印着一个“差”字，这让刘涛无法接受。

刘涛觉得，自己在校期间虽然算不上优秀，但也循规蹈矩，怎么就得了个“差”呢？更可气的是，父母在看到刘涛的品行评定表后不断



质问刘涛，让刘涛感到很苦恼。



第二学期开学后，刘涛了解到，这其实是班长李晓所为。原来刘涛和李晓曾因一件小事发生过口角。期末考试结束后，辅导员老师要求班干部对



同学进行品行评定，李晓抓住机会给了刘涛一个“差”。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受教育者可以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除此之外，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同时，受教育者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法规；(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4)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本则漫画故事中，刘涛作为受教育者，有权在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班长李晓借机报复的行为是不对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漫画故事 6

## 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腾飞中学是一所民办中学，为爱国华裔人士徐腾飞所创办。徐腾飞曾在部队服役。在商海经商后，徐腾飞经常跟朋友谈起自己当兵的经历，并颇感自豪。

在创办腾飞中学后，徐腾飞将军事化管理的思想运用到日常教学上，并取得



我们学军人一样，有勇气，有担当。



可以，没问题。

了一定成果。在外界看来，腾飞中学培养的学生虽然成绩一般，但身体素质很棒，品行端正，富有正义感。

2011年5月，徐腾飞与当地解放军某团取得联系，希望其为学生的暑期军事实践活动提

供帮助。该团团长马伯元很快就答应了。该团除了为学生提供活动场所外，还在人员、装备上给予支持。

徐腾飞很感慨，以前民办中学一直受歧视，现在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徐腾飞代表学校对该团的帮助表示感谢，马伯元却说：“不用感谢，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做的。”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本则漫画故事中，腾飞中学组织社会实践活动，驻地部队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的做法符合法律的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 漫画故事 7

# 实行优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2011年5月，黄老师带着张小明和其他几个同学到市科技馆参观。时值周末，来参观的人特别多，售票窗口外排起了长队。大概半小时后，



轮到张小明了，张小明递给售票员一张20元面值的钞票。

售票员看了张小明一眼：“钱不够，再给30元。”张小明不解：“我



买的是学生票，半价。”售票员很不耐烦：“那是淡季，现在是旺季，参观票每张涨价10元，不再出售半价学生票。”

排在后面的黄老师驳斥了售票员的说法：“科技馆属于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对学生进行优待，学生票半价属于法律规定。”售票员一脸的鄙夷：“没钱就别来玩，法律规定？我们只执行内部规定。”



黄老师被彻底激怒了，随即向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了投诉。当地政府部门在查明情况后责令市科技馆限期改正擅自提高票价和取消学生票的行为，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



### 案例点睛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属于公共文化资源。公共文化资源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有利于受教育者提高个人文化素质，陶冶情操。

本则漫画故事中，市科技馆取消学生票的行为不利于学生接受教育，违反了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